

武汉市第四医院安检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方：武汉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由武汉市第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

二、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大写）向甲方提供如下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热成像 安检门	海康威视	ISD-SMG518L T-N	3	14820.00	44460.00	总价包括设备采 购、包装、运输、 保险、布线安装、 人员培训及税费 等相关一切费用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三、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三)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含）内因产品本身问题导致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的设备和材料的一切费用以及额外支出，包括甲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和材料的费用；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含）因产品本身问题导致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免费维修，若甲方选择换货，乙方应免费提供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若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停产，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

(四)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24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免费上门提供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服务。

(五) 乙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甲方提供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相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保证在质保期内按照生产厂家的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热线电话咨询。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24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确保系统不中断运行。质保期满后，乙方仍提供与质保期内相同的终身维修售后服务，维修只收取零件成本费。若乙方提供的设备后期遇到停产等情况，乙方承诺在停产3年内继续提供相应配件的供应。

(七)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接受甲方的验收，此过程所

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方式

甲方按施工进度分二次付款给乙方，具体如下：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次付款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90%	40014.00 元
第二次付款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0%	4446.00 元

五、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完成人员培训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武汉市第四医院常青院区。

六、履约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产品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三）验收注意事项：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包装，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并接受甲方的验收。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该验收单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因乙方没有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导致甲方由于货物缺失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负责整改或更换货物

直至符合约定，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赔偿因无法及时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五）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条款

（一）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价款，未支付或逾期支付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采购文件；
- （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三）合同书；
- （四）合同条款；
-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六) 附件;

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2. 甲方在采购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 在商洽本合同时, 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十、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内容完成后终止。

甲方(盖章): 
武汉市第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武汉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芬宗缘印